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健锋	董事长	个人原因	吴寿强

公司负责人梁健锋(吴寿强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新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8,968,015.83	237,766,485.90	237,766,485.90	-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7,993.27	15,346,815.17	15,516,028.77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2,668.88	14,984,789.37	15,154,002.97	-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9,721.69	31,409,526.59	31,409,526.59	-2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399	0.0196	-5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0399	0.0196	-5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31%	1.34%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85,516,776.57	2,604,041,828.19	2,604,041,828.1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8,455,700.77	1,176,843,378.50	1,739,879,860.16	0.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33号),公司2013年以13759.58万元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100%股权,收购时惠州合正账面净资产价值12792.56万元,评估价值17302.08万元,增值4509.52万元。在2013年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调整了相关资产价值,并将合并成本低于评估价值金额3542.5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但公司未确认上述增值相关递延所得税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对此进行了2014年、2013年年度报告追溯更正。详见公司2015-079公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77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13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5,317.14	
合计	3,655,32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32%	170,723,040	170,723,040	质押	155,950,000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15.06%	140,337,472	--	质押	38,400,000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	140,000,000	140,000,000	--	--
陈碧兰	境内自然人	0.96%	8,967,872	--	--	--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79%	7,323,136	--	--	--
党民权	境内自然人	0.58%	5,391,330	--	质押	5,391,330
牟俊武	境内自然人	0.54%	5,034,246	--	--	--
谈亚芳	境内自然人	0.51%	4,717,625	--	--	--
杨桂芳	境内自然人	0.44%	4,108,190	--	--	--
王新胜	境内自然人	0.43%	3,966,4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俊丰	140,33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7,472
陈碧兰	8,967,872	人民币普通股	8,967,872
王丽	7,323,136	人民币普通股	7,323,136
党民权	5,391,330	人民币普通股	5,391,330
牟俊武	5,034,246	人民币普通股	5,034,246
谈亚芳	4,717,625	人民币普通股	4,717,625
杨桂芳	4,108,190	人民币普通股	4,108,190
王新胜	3,9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6,400
齐明英	3,6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8,700
杨元善	3,6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胜为梁俊丰和梁健锋的妹夫。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丽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323,136股;股东牟俊武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034,246股;股东谈亚芳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717,625股;股东杨元善在本报告期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195,400股,并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430,000股,合计持股3,625,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1,218,641.10	8,146,111.97	37.72%	留抵进项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75,400.00	9,518,000.00	-49.83%	长期预付设备款减少
应付票据	38,353,590.63	58,502,831.39	-34.44%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交税费	7,712,139.04	19,205,721.01	-59.84%	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97,500.50	279,653.16	77.90%	外币折算差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9,426.86	605,320.83	75.02%	缴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26,059.36	8,970,864.57	-43.97%	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640,217.73	-6,566,420.19	44.56%	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减少
营业外收入	5,024,928.66	439,773.62	1042.62%	增加政府补助收入
营业外支出	734,287.13	11,562.56	6250.56%	增加滞纳金等支出
所得税费用	688,141.71	2,540,015.99	-72.91%	利润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95,571.09	14,395,188.15	-46.54%	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766.98	1,669,406.19	240.89%	收到政府补助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11,588.03	6,009,076.90	199.74%	缴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325.55	4,373,902.30	84.49%	支付销售、管理费用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16,726.83	47,536,246.44	-57.26%	支付工程款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260,000,000.00	-35.38%	银行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1,326.98	25,196,944.76	-77.49%	收回信用证、承兑保证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920.00	279,386,818.07	-35.39%	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6,453.04	11,843,040.84	-51.56%	分红派现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893.75	8,381,581.33	-42.43%	支付开具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本公司联合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作为一般发起人,共同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尚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2、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发起成立的技术转移加速器基金(拟定名称)下设的智慧城市关键技术专项基金,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因各方在《合作意向书》签署后6个月期间未能就合作事项达成实质性协议,按《合作意向书》约定,该意向书自动终止。如公司未来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公司将重新启动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3、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06月1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37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并由于在6个月期限内未能达成实质性协议,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因约定期限到期终止产业基金合作意向。	2015年08月15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61号公告
	2016年04月1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9号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05号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07号公告
	2016年02月1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08号公告
	2016年02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09号公告
	2016年03月0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17号公告
	2016年03月09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18号公告
	2016年03月16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0号公告
	2016年03月23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1号公告
	2016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2号公告
	2016年04月06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3号公告
	2016年04月13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25号公告
	2016年04月2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31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梁俊丰、梁健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梁健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超华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超华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超华科技带来的一切损失。”	2008年03月08日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长期	正在履行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于未来一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向超华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由超华科技收购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所拥有和控制资产的动议或议案。	2015年0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正常履行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退伙。	2015年0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正常履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0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二)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了满足公司转型所需资金,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三)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014年08月08日	2014年8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将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3%)从即日起冻加锁定一年。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6年04月13日	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2.98	至	1,796.76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5.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拓展市场,预计增加相应的销售管理费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吴寿强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3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09: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梁健锋先生委托吴寿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寿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该议案的子议案(一)及子议案(二)下的1-18项孙议案、子议案(三)下的1-11项孙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8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及区域营销展示中心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否继续进行,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各方确定不予进行,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爱库伦、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深湘宁建、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众贝投资(以上合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80%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155,000万元,各方协商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标的资产贝尔信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4,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根据各方的协商结果,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贝尔信出资金额(万元)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信宏铭	4,445.4825	59,700.28	59,700.28	69,177,613	-
爱库伦	1,481.8275	19,900.09	-	-	19,900.09
捷成股份	2,000.0000	21,080.00	10,540.00	12,213,209	10,540.00
广发信德	1,280.5000	13,496.47	9,447.53	10,947,310	4,048.94
云顶合智	338.7000	4,199.88	4,199.88	4,866,604	-
深湘宁建	112.9000	1,399.96	-	-	1,399.96
万志投资	321.0900	3,981.52	2,986.14	3,460,181	995.38
众贝投资	19.5000	241.80	169.26	196,129	72.54
合计	10,000.00	124,000.00	87,043.09	100,861,046	36,956.91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若最终交易价格调整,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交割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公司需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同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商协商并择机确定配套融资发行时机,各方于配套融资完成后协商确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及股份对价发行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期间损益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1)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按基准日持股比例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各方就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或有负债

因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交易基准日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的,或虽在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或有负债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商定为8.6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超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超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超华科技(002288)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超华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2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后,超华科技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超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以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基础,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100,861,046股。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1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除超华科技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前述认购对象各自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业绩承诺和补偿

①业绩承诺

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贝尔信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6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280万元。

若贝尔信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分别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不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及现金流的直接影响,还应扣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责任人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

②业绩承诺补偿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当年应回购的股份并及时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对应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5.5亿元(15.5以为目标公司评估预计值,各方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另行协商)÷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责任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则其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减值测试安排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责任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业绩补偿责任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④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应在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或承诺年度届满时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回购当年应回购或应补偿的股份,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帐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及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责任人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责任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应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⑤业绩补偿责任分担

信宏铭承担补偿责任的92.2731%,云顶合智承担补偿责任的4.5160%,万志投资承担补偿责任的3.2109%。

虽然有前述比例约定,但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各自承担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于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超出其各自交易对价上限的部分,由信宏铭承担。当云顶合智、万志投资不能履行其承担的补偿责任时,信宏铭就云顶合智、万志投资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信宏铭及郑长春承诺,如信宏铭承担的累积补偿金额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信宏铭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长春自愿以连带方式以自有财产承担补偿责任,不受本次交易所获取的交易对价的限制。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16、锁定期安排

(1)盈利承诺期内的股份锁定安排

信宏铭、捷成股份、广发信德、云顶合智、万志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超华科技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业绩补偿责任人信宏铭、云顶合智、万志投资同意其本次认购的超华科技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2016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一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30%-2016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二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60%-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之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业绩补偿责任人第三期各自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责任人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股份质押安排

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信宏铭名下之日视同信宏铭将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梁健锋指定的质权人,信宏铭应在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如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全部股份的质押工作,作为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指定;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